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全称：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元岗村从事生猪养殖，2009年10月在现址建成并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种猪选育-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作业-仔猪保育-仔猪育肥-出栏。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猪舍恶臭废气经“优化饲料配方+投加EM除臭菌剂+次氯酸钠水帘喷淋除臭+道路雾炮喷洒次氯酸钠”处理后排放；猪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至氧化塘中，后回用于厂内和绿植灌溉。2025年5月22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检测，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向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5〕42号），告知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

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整改措施为：针对场内除臭喷淋管道喷头进行全面排查整修，并增大 EM 除臭菌的添加浓度，加强了巡查和维护管理。整改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远林

2025 年 9 月 1 日